

## 警察取締酒後駕車攔檢相關執法問題之研究

### A Study on Police Stop and Check Legal Issues While Enforcing DUI

蔡庭榕 Ting-jung Tsai<sup>1</sup>

#### 摘要

我國對取締酒後駕車之攔檢屬於警察執法程序上之職權規範，主要以警職法第 6 條至第 8 條之查證身分及刑訴法第 205 之 1 條之強制抽血取證為依據，以作為制裁處罰之基礎，來達成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然而，近來在警察攔檢取締執法上不罰爭議案例或法制問題待研議。例如，在警察取締酒駕職權行使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判決酒駕攔檢拒測處罰之撤銷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裁判要旨關於「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之取締酒駕程序之相關法律見解是。甚至進一步有關從拒絕呼氣酒測到強制抽血檢測等職權程序問題，以及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 2013 年 Missouri v. McNeely 判例推翻過去之 1966 年 Schmerber v. California 判例，而主張拒絕呼氣酒測被帶至醫院抽血仍非得以急迫而免除法官之令狀保留之法律見解，均值得引進研析以作為我國取締酒駕執法之改進參考。因此，本文旨在探討警察取締酒後駕車攔檢之職權程序之相關執法問題。

**關鍵詞：**酒後駕車、攔檢、呼氣檢測、強制抽血檢測

#### Abstract

*The stop and check enforcement on drunk driving is authorized by the police power enforce procedure law, mainly based on ID check of police law Article 6 to Article 8 and nonconsensual blood test of Article 205-1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for the foundation of punishment to maintain traffic safety and order. However, recently there were a lot of disputes of non-punishment cases or legal problems that*

---

1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聯絡地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電話:03-3282321 轉 4618, E-mail: una001@mail.cpu.edu.tw)。

*need to be solved. For example, regarding police enforcing stop and check,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of year 2013 Number 293 court decision ordained the cancellation case of punishment on resisting drunk driving test. 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year 2014 Number 174 decision ordained its legal opinion on "...regulated the procedure for the police to perform sobriety tests on those suspected of driving under influence. If the subject refuses to take the sobriety test, the police should first try to advice against the refusal and inform the subject of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refusing the test. If the subject continues to refuse the sobriety test, a penalty shall be imposed." Furthermore, discussion related to due process of law issues from refusing Breathalyzer Test to Nonconsensual Blood Test was performed. This study also referred the USA Federal Supreme Court case of Missouri v. McNeely (2013) which overruled the Schmerber v. California (1966) case. The Missouri v. McNeely (2013) case advocates the drunk driver should be taken to the hospital for further blood test without warrant when the drunk driver resists breathalyzer test. The statement above is worth of studying and referring to improve the law enforcement on drunk driving in Taiwan. Therefore, the object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related police stop and check legal issues while enforcing DUI.*

**Key words:** Driving under influence(DUI), Stop and check, Breathalyzer test, Nonconsensual blood test

## 一、前言

酒後駕車對社會危害造成嚴重的威脅，重者造成車毀人亡，如何有效防範一直是政府極為重視的議題之一。酒後駕車造成許多交通事故，影響交通安全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極大，我國政府為改善此嚴重問題，在執法上從制裁處罰、職權程序及強制執行等各種作用法制著手研議，以期能有效解決。從行政法到刑事司法之適用上，在制裁處罰方面，主要係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在職權程序法上，則以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第 6 條至第 8 條之查證身分及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第 205 之 1 條之強制抽血取證為依據；至於在強制執行部分，則依據其狀況不同，對人可能有警職法之管束到刑訴法之強制處分、對車輛則可能採取移置措施等是。然而，長期以來酒後駕車造成重大傷害事件仍然層出不窮，而警察對於酒後駕車攔檢取締仍有許多爭議問題，值得深入研究。

在大陸法系二元法院制度的我國法制規範，對之既有公共危險罪之刑事責任，亦有超速之行政違規相繩，警察執法更將之歸入危險駕駛類型進行相關防範執法作為。我國對取締酒後駕車攔檢屬於警察執法程序上之職權規範，由於道交條例及其所授權法規命令等均較欠缺授權對於交通執法之職權行使，故必須由其他法規加以補充，目前主要以警職法第 6 條至第 8 條及刑訴法第 205 之 1 條為依據作為制裁處罰之基礎，來達成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然而近來警察攔檢取締執法不罰爭議案例或法制問題待研議。

例如警察取締酒駕職權行使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判決酒駕攔檢拒測處罰之撤銷案<sup>2</sup>、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裁判<sup>3</sup>要旨關於「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之取締酒駕程序之相關法律見解是。甚至進一步有關從拒絕呼氣酒測到強制抽血檢測等職權程序問題，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 2013 年 Missouri v. McNeely 判例<sup>4</sup>推翻過去 1966 年 Schmerber v. California 判例<sup>5</sup>，主張拒絕呼氣酒測被帶至醫院抽血仍非得以急迫而免除法官之令狀保留法律見解，均值得引進研析作為我國取締酒駕執法改進參考。因此本文旨在探討警察取締酒後駕車攔檢職權程序之相關執法問題。

本文旨在探討警察取締酒後駕車攔停與檢查相關執法問題。首先針對臺灣近來在此主題受到輿論或執法實務所重視個案，採取案例內容分析方式進行探討，並引進美國相關處理方式做為參考借鏡，主要問題羅列如下：

1. 如何攔停可疑之酒駕車輛？
2. 是否得攔停車輛即得對駕駛人進行酒測？
3. 得否全面攔停車輛並對其駕駛人酒測？
4. 不呼氣酒測即吊銷駕照或就抽血酒測之執法問題為何？
5. 拒絕酒測之相關處分與告知之程序問題為何？

## 二、警察職權行使與基本人權保障

### 2.1 警察職權行使以人權保障為基礎

警察干預性措施應有合理性基礎。警職法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警察職權」措施<sup>6</sup>，均需分別有其要件為基礎，並輔以相關程序規定，以作為警察職權行使之授權依據。且警察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對象全面或任意、隨機進行臨檢，而需有其合理性之要件為啟動警察職權行使措施之基礎，此為司法院大法官第 535 號解釋意旨所揭示。雖該號解釋亦要求「警察人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訴訟判決：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

3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收錄於司法院公報第 56 卷第 6 期。

4 判例：Missouri v. McNeely 569 U.S.(2013)。

5 判例：Schmerber v. California, 384 U.S. 757(1966)。

6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然而「合理懷疑」或「相當理由」均含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判斷危害發生與否心證認知程度上或有差異，並需依其差異程度賦予不同強制力之職權措施，然其形成其差異之機制則以「合理性(Reasonableness)」為基礎建立警察職權行使法制規範。該號解釋文最後一段更指出：「『臨檢』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因此，警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明定該法係以落實憲政機制，明確規範警察職權措施、要件、程序及救濟等，以保障人民權益，達成警察治安任務為警職法之主要目的。遵行依法行政之民主、法治國原則，以國會保留之明確立法，並以實質正當之規範內涵，來衡平公權力貫徹與私權利保障之憲法意旨。故基於合憲政秩序的法律保留，貫徹立法羈束行政之機制，制定了明確、實質正當之警職法，並輔以完備救濟管道，使警察執法能更專業化，除達到維護人權並據予建立警察應有之職業尊嚴。

## 2.2 警察取締酒後駕車攔檢應依法行政以保障人權

警察取締酒後駕車攔停與檢查措施屬於警察職權之一，其行使應符合民主國家之保障人民權利為基礎，以依法行政原則遂行施政任務。警察職權行使常致受執法民眾的自由或權利受到限制剝奪，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以符合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執法授權規定，以有效落實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因此警察對於酒後駕車之行政違規調查或刑事犯罪偵查均需有法律明確之職權授與規定為依據。因此警察執法措施應講究在執行前存在正當合理性(Justification)與執行後提出明確證據(Evidence)，避免任意或隨機採取執法作為而遭致濫權取締之譏諷或負擔違法責任情形。因此警察對酒後駕車攔檢屬干預性執法措施，應遵守下列原則：

1. 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警察攔檢交通工具亦屬於警察「臨檢」勤務方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指出「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因此

行政與立法機關即依據上述司法院解釋揭示意旨，制定警職法作為實施臨檢之執法依據。

2. 警察應依法行使職權：警職法第 7 條規定之查證身分措施，係警察對於人民有同法第 6 條要件符合之情形時，得加以違背當事人之意願，依法予以查證其身分之職權措施，係屬於侵益之行政處分。同法第 8 條更加強規定第 6 條第 1 款之「攔停」車、船及交通工具時，得以進行之各項措施及相關要件等。然而，由於基於查證身分而進行之警職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對人及交通工具之措施，均未必符合當事人之配合意願，屬於干預性之公權力措施，對於人民自由及其他權利必有可能造成侵擾。因此，基於憲法保障人權機制設計，警察行使查證身分職權措施須依法行政，對於違背當事人意思之攔停，並使之接受詢問，已屬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而現場暫時留置檢查或帶往警所，顯屬「剝奪」人身自由，故均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以明確及實質正當之法律規範，來執行公權力職權措施。由於在符合法定要件下，依法得進行身分查證措施，於保障人權基礎上，以達到預防犯罪及對於警職法第 6 條各項情形之釋疑功能。
3. 警察攔檢規範應明確且實質正當：司法院大法官第 535 號解釋文指出「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另指出「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時常要求對於人民自由之干預，除應有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適用外，而且法律內容的明確性及實質正當，非常重要。

### 三、美國警察攔檢酒駕之法規範與執法問題

#### 3.1 美國警察攔檢之法規範

美國警察機關對攔檢職權行使除依據法院之判例為依據外，各執法機關常加強整理案例，訂定職權行使標準程序，編寫操作手冊，強化訓練作

為。例如，參考美國在 1968 年 Terry v. Ohio 一案<sup>7</sup>，清楚確立攔停(Stop)、拍搜(Frisk)必須具有合理懷疑之情形，學者 LaFave(2012)依據判例結果整理出五大類，可供參考。其類分為：1.警察本人之觀察，巡邏警察所見之可疑事物；2.剛發生之犯罪現場附近；3.線民提供之情報；4.警方之通報；5.計畫性掃蕩犯罪，經過上級之監督之計劃性盤查。因此，從上述之合理性驗證標準中，法院將盤查之範圍予以界定，其決議得歸納出下列 4 項原則：

- 1.警察之攔停盤查是合法，則必須在盤查當時，有特殊且明顯之事實足以使理性慎重之人經合理的推論認為被盤查之人犯了罪，或正在犯罪，或即將犯罪方可，但是其懷疑之程度不必達到足以構成逮捕原因之相當理由。
- 2.拍搜行為是合法，則必須在盤查時合理地感覺到受盤查之人身上帶有武器，會使警察本身或其他人感受危害之虞方可。
- 3.拍搜之目的在於保護執法者及周遭之人的安全，因此僅限於搜索有無兇器，而非違禁品，故其方法是從衣服外部輕拍摸索，不得捏擠、操弄，除非有合理的理由感覺到衣服內部藏匿武器，方得伸入取出，但不得作全面之搜索。
- 4.除非是逮捕，否則對於受盤查人之拘束，不能導致將人帶回警所（同行），並作有罪之控訴。

警察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必須考量實際情況，以判斷其執法是否合理。是否合理？必須隨時衡量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與國家之治安維護之利益，以決定是否實施盤查及盤查所允許的範圍，而這些都必須參酌客觀環境所存在之要素來作評估。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承認警察得基於政府之利益——有效的預防及偵查犯罪，於必要時得攔阻可疑之人，以便對可能存在之犯罪活動作調查。然而所謂「必要時」係指具體的事實和狀況，顯示犯罪活動存在之可能性，足以使警察具有「合理懷疑」犯罪正在或即將發生即可，不必達到足以構成逮捕之「相當理由」之程度。所謂合理懷疑是客觀事實足以使一個謹慎小心之人相信警察所採取的行動是適當的，如 2000 年 Illinois, v. William aka Sam Wardlow 一案<sup>8</sup>認為，見警即逃提供警察攔檢之合理懷疑程度要件；又如 1985 年 United states v. Hensley 案<sup>9</sup>決議，若依據要犯專刊之描述，合於特殊而清楚之事實，則可為 Terry 原則之攔停與檢查之。因此，警察所為之推論不能單以個人主觀的誠信作依據，否則憲法對人民的保護，必將因警察無法獲得明確證實之個人臆測所形成之任意裁量而失其意義，如 2000 年 Florida v. J.L.一案<sup>10</sup>決議，匿名者提供線索

7 判例：Terry v. Ohio, 392 U.S. 1 (1968)。

8 判例：Illinois v. Wardlow, 528 U.S. 119 (2000)。

9 判例：United States v. Hensley, 469 U.S. 221 (1985)。

10 判例：Florida v. J. L., 529 U.S. 266 (2000)。

情報不足以正當化 Terry 原則之攔停與拍搜，因傳聞證據缺乏信賴能力，且事後無法追查，原則上無證據力。在 Terry 原則之後，在 198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決定了「攔停」與「拍搜」可適用於車輛攔檢。在 1977 年 *Pennsylvania v. Mimms* 一案<sup>11</sup>，最高法院主張，因交通違規之攔停，警察得要求違規者下車，如有合理相信該人可能攜帶有危險武器，並得拍搜其衣物外部，以保護執法者之安全。在 1983 年 *Michigan v. Long* 一案<sup>12</sup>中，有清楚而客觀的合理相信受檢者有武器，因此，得以搜查乘客區，因而所獲得之證據，可以做為法院審判之依據。而其搜查範圍僅可及於受檢者立即可觸及之範圍為限。又如 2012 年 *United States v. Jones* 一案<sup>13</sup>，對於警察在犯罪嫌疑人車上裝置追蹤器，應取得法官核發令狀。甚至，2013 年 *Florida v. Jardines* 一案<sup>14</sup>要求警察攜警犬在可疑為毒品嫌犯家門口做相關嗅聞動作，亦需取得法官搜索令狀等是。

美國警察執法必須遵循制定法及判例法，基於合理懷疑攔停車輛或行人，警察機關乃依據法律規定與執行經驗訂定一般性的標準執法程序，以供員警值勤時參考運用。例如，對汽車盤查，一般可以依據實際情況之需要決定下列步驟：1.得命令駕駛離車；2.得命令乘客離車；3.得要求駕駛出示駕照或依據州法所規定之必要文件；4.得詢問駕駛或乘客問題；5.得要求涉嫌酒醉之駕駛測試酒精濃度；6.得檢查汽車識別號碼(VIN)；7.若有發現「相當理由」涉及違法，得進一步搜索該車；8.若得駕駛人之同意，亦得為無相當理由之搜索；9.為查察武器得搜索乘客區；10.可在目視所及之範圍內，將所發現之查禁物扣押之；11.若發展為具有「相當理由」時，得將之逮捕；12.若將嫌犯逮捕後，通常可對其所駕駛之汽車為徹底搜索。

## 3.2 美國警察攔檢酒駕之相關執法問題

### 3.2.1 如何攔停車輛及對駕駛進行酒測？

警察執法常需判斷與裁量，判斷是否有違法構成要件之該當及裁量是否採取相關執法作為。因此，警察基於五官六覺對執法現場之整體考量(The 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sup>15</sup>後，經由對違法事實與法律規範要件之涵攝過程，而有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其已經違法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時，即可對之進行攔停，經攔停車輛後，進一步觀察駕駛人及乘客或車

11 判例： *Pennsylvania v. Mimms*, 434 U.S. 106 (1977)。

12 判例： *Michigan v. Long*, 463 U.S. 1032 (1983)。

13 判例： *United States v. Jones* 565 U.S. (2012)。

14 判例： *Florida v. Jardines*, 133 S.Ct. 1409 (2013)。

15 判例： *Illinois v. Gates* 462 U.S. 213 (1983)。

輛有無涉嫌違法之情形，作為是否進一步採取相關執法作為之依據。當然，對可能涉嫌酒駕者之攔停與檢查之判斷應具備正當合理性，亦即透過觀察其是否有酒容、酒氣或酒態，若有其中一種狀況發生，則可作為進一步要求其呼氣酒測或其他得以瞭解其酒精濃度之必要措施。

警察對於涉嫌酒後駕車者得採取攔檢措施，而干預性措施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合理性基礎。警察在日常勤務運作中，執行臨檢、盤查人民身分之情形相當頻繁，因涉及人民自由權利，其權力發動要件及時機，允宜法律明確授權。警察執法攔檢作為中，只要法定要件符合，任何人均有配合警察執法之查證身分措施，即使享有外交豁免權之特殊身分者，亦得出示其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所不同者乃在於身分辨識之後，有關進一步查證身分措施之差異而已。由於查證身分措施之執行客體得分為特定個體或集體進行，而可區分為「個別盤查」與「集體盤查中之場所臨檢」。「個別盤查」是指警方針對某特定之人或車進行盤查，此時警方有無跨過警察盤查之法定門檻即「合理懷疑」，較易判斷（例如該車有無蛇行、大燈不亮、車窗破裂等異狀）。而「集體盤查」是指警方對某處所之所有在場人進行盤查，或設置管制站對所有過往之人車進行盤查。參照內政部警政署頒行「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釋明「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並進一步例示說明「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一、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二、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三、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四、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提供員警參酌，值得肯定。惟以上僅是例示而非列舉，仍有不勝枚舉之情形，為合理懷疑之判斷基礎，必須依據員警之經驗，現場之狀況，其他相關異常或可疑現象作為綜合判斷基礎。例如，美國 2002 年 *United States v. Arvizu* 一案<sup>16</sup>，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警察之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之基礎係源於其經驗認知「整體狀況(The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法則，而非個別單一因素之考量。*Black's Law Dictionary* 對「合理懷疑」原則之解釋為：「正當化警察因美國憲法第四增補案之目的所為之於公共場所攔停被告，是其懷疑之認知總量足以使一位普通的謹慎小心之人在該情形下相信犯罪行為為即將發生。」

### 3.2.2 得否全面攔停車輛並對其駕駛人酒測？

在設置對酒後駕車攔檢之管制站進行攔檢時，「合理懷疑」之檢視時點，應往前拉至「設置時」，如果設置時有其合法性，例如，有情報來源指出有大範圍之具體危害（如飆車、集體械鬥等）可能發生時，則得依據本款

16 判例：*United States v. Arvizu* 534 U.S. 266 (2002)。



指定地點對所有人車進行攔阻檢查，惟仍應注意必要性與比例原則之遵守。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90 年 *Michigan Department of State Police v. Sitz* 一案<sup>17</sup>，認為在道路上設置檢查點，進行全面攔檢駕駛人是否酒醉駕車，即使對個別駕駛人沒有「合理懷疑」，仍不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sup>18</sup>，然警察若要進一步對駕駛人作酒精測試，則需有「合理懷疑」作為基礎要件。又 *United States v. Martinez-Fuerte* 一案<sup>19</sup>，美國最高法院判定警察為了抓偷渡客，在離邊境不遠之主要道路設置永久性的檢查哨，對所有過往車輛攔車盤問是合憲的，其合理性基礎係因國境檢查較為寬鬆，且有合理懷疑偷渡客經常使用該道路。另在 1979 年 *Delaware v. Prouse* 一案<sup>20</sup>中，判定警察不得在無合理懷疑下任意或隨機路檢攔車查驗駕照，然如有合理懷疑無照駕駛、無車籍登記、或其觸犯交通法規時，得以攔檢，亦不排斥各州政府自行規範定點阻路攔車(Road Block-Type)之方式路檢(Spot Check)。對於以輕微侵擾(Less Intrusion)，非恣意性之選擇或任意、隨機攔檢，是可受允許的。

### 3.2.3 不配合呼氣酒測而實施抽血酒測是否需要令狀？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酒駕拒絕呼氣測試者，過去以酒精濃度會容易快速消退或揮發致可以免除取得法官令狀而獲得授權強制抽血之規定，在 2013 年之 *Missouri v. Mcneely* 一案<sup>21</sup>中，即以現代通訊科技進步仍應先取得法官令狀為原則，因而推翻實施已久之 1966 年 *Schmerber v. California* 一案的決定，主張拒絕呼氣酒測被帶至醫院抽血仍非得以急迫而免除法官之令狀保留之法律見解，其最新的判例法明示除非有困難始得以無令狀抽血測試，否則即應以各種可能使用之資通訊科技工具儘快取得法官之令狀，值得引進研析以作為我國取締酒駕執法之改進參考。

## 四、我國警察攔檢酒駕之法規範與執法問題

### 4.1 我國警察攔檢酒駕之法規範

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經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管制站者。」配合同條第 2 項要件規定可作為必要時全面攔檢之依據，然而其攔停查證身分之合理性基礎，然其並非由值勤員警依據個案判斷之心證程

17 判例：Michigan State Police v. Sitz 496 U.S. 444 (1990)。

18 Rolando v. del Carme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Practice, 7<sup>th</sup> ed. Tomson Wadsworth, 2007, p.285-287.

19 判例：United States v. Martinez-Fuerte 428 U.S. 543 (1976)。

20 判例：Delaware v. Prouse 440 U.S. 648 (1979)。

21 判例：Missouri v. McNeely 569 U.S.(2013)。

度為原則，而是將之提前至攔檢勤務出發或進行前，其地點（如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並得對之實施第 7 條之查證身分措施。因此，有別於個別盤查時，基層員警得自行決定其合理性基礎作為是否發動查證身分措施之要件；至於是否得行使集體盤查權，其合理性基礎則提前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且其指定並須「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因此，警察機關依據警職法固可實施全面攔停進行治安檢查或酒測檢查，但必須其決定地點之程序與要件均需受到本款之拘束，其指定不得僅憑第六感或個人好惡而為之，必須有所憑據，如過去之治安紀錄，民眾之舉報、或其他相關合理性因素，作為指定之基礎，始得為之。否則，不問時間、地點、或對象之設置管制站<sup>22</sup>作全面攔檢，或不加判斷其合理性要件之任意或隨機攔檢，均非合法，亦為司法院大法官第 535 號解釋所無法肯認。

警察對於取締酒後駕車之攔檢，應依據專業判斷並合理行使職權，以「事出有因」與「師出有名」為執法基礎。「事出有因」宜由第一線執行職務行使職權之員警進行判斷，以抽象法律規範要件涵攝於勤務現場有關人之行為、物狀況、事實現象，若有符合第六條之要件，而得以進行第 7 條之職權措施，並遵守程序規範。其合理性、正當性之職權行使事由係由員警判斷決定。另一方面，「師出有名」則以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公共場所、路段、管制站之法定要件，應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只要行經上述指定地點，即可加以進行查證身份之職權措施。因此其合理性、正當性之職權行使事由係提前由地區警察分局長及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依據地區治安狀況記錄（如治安斑點圖、民眾舉報、特殊治安需求等）以合乎上述指定要件提前指定地點，進行查證身分等相關職權行使，必要時，亦得以全面臨檢盤查。以上不論是事出有「因」或師出有「名」，均是以「合理性」(Reasonableness)作為形成基礎。因此，如何建立「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並非限於以個別之單一具體因素為基礎，而在許多案件均以「整體考量(The 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sup>23</sup>法則為之。

## 4.2 我國警察攔檢酒駕之法理與執法問題

警職法第 8 條係為攔檢交通工具之職權措施與要件之特別規定。本條並非研究草案之原始草擬條文，而係立法委員於立法院審查警職法時，基

22 所謂管制站，係指臨時設置者而言。此措施係一種封鎖，可在此對人攔阻，並在一特定目的及特定範圍內，檢視該人及其所攜帶之物品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

23 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如何形成「合理懷疑」而決定案例，如 2002 年 *United States v. Arvizu* 534 U.S. 266 一案，即強調應以「整體考量」所有因素為決定有無合理懷疑基礎。

於社會大眾均強烈要求酒醉者不可駕車，以維護交通安全的原則下，特別希望將此條列入。然而，其有部分查證要件與職權措施已為第 6 條及第 7 條所舍括，例如「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攔檢交通工具要件，應已屬於第 6 條一般性攔檢要件之門檻，而得進行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攔停。至於攔停交通工具後，對於相對人得進行之相關查證身分之職權措施，則得依據警職法第 6 條之要件及第 7 條之措施進行。另本條規定有特別對於攔檢交通工具之特別要件者，例如，查證車籍資料或特徵、酒測、強制離車及檢查車輛等職權措施，特別為攔檢交通工具而定之職權措施，乃有相關特別要件門檻之規定。

#### 4.2.1 我國警察攔檢酒駕之法理

##### 1. 攔檢車輛之規範原則

- (1) 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規範：警察不論基於危害防止或犯行追緝任務之執行，經常有行使攔車檢查之必要。前者，如道交條例之交通違規防止或取締；後者，如酒醉駕車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公共危險罪」規定是。基於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之要求，警察在行使干預性措施時，必須有明確的法律授權始可為之，乃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有關警察干預職權之發動，常造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甚或剝奪，因此，在強調「依法行政」原則需被落實，並期待成為民主法治的我國，更應強化警察執法措施的合憲性。
- (2) 道交條例與警職法攔檢車輛職權規範之體系關係：對於交通工具之攔檢，係指警察人員基於危害防止或犯行追緝之目的，對於可疑交通工具加以攔停，而對駕駛人或乘客加以詢問或對於其身體、所攜帶之物、或所駕駛之車輛加以檢查之謂。而攔檢可能對於停留或行進於公共場所之人或行進中之車輛加以攔停為之，是屬警察執法作為中初始發動之職權，且常為不可或缺之作為。因此，警職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警察對交通工具實施攔檢之要件及得採行之措施。同法第 2 項賦予警察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及檢查交通工具之權限，並明定其發動要件，以防止犯罪及保障警察執勤安全。本條雖對於駕駛人及其交通工具與乘客之身分查證及檢查，已有較為明確之干預授權基礎，對於警察維護交通安全秩序任務之達成，應有一定之助益。然而，道交條例賦予警察維護交通安全秩序之任務，除若干禁止、扣留及移置之特別職權的規定外，並未賦予警察機關達成任務必要之職權，特別是該條有關授權酒後駕車之攔停檢查的授權，極為重要。
- (3) 警職法第 8 條規定得作為一般性道路交通執法之授權基礎：道路交通執法，其目的應在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道交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固然

賦予交通警察稽查執法之任務，援引以為任意性稽查執法之依據，固無疑慮。若欲執行強制性之稽查，依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之原則以觀，除符合同條例相關特別職權行使要件之規定者外，欲援引第7條第1項之任務規範，以為職權行使之依據，自會遭致質疑。再者，同條例第60條對於不服稽查、不聽制止及拒絕稽查而逃逸者，規定應受罰鍰之處罰。其目的應僅係以秩序罰之罰則，形成行為人心理上之壓力，擔保任意性稽查之遂行，並無授權以實力介入稽查取締之意。是以，合併援引該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60條之規定，亦難導出強制性實力稽查取締之授權基礎，應注意予以辨明。道交條例對於一般性的稽查執法，既乏明確之授權基礎。除依立法方式，於該條例增列相應職權外，基於警職法具有之補充性及承接性之功能，以及警職法第8條之立法意旨，該第8條之規定，自得作為當前警察關於道路交通執法職權之補充依據。就駕駛人及乘客之身分查證而言，警職法第7條及第8條，均有得為查證身分之授權規定。

## 2. 攔檢車輛之要件

- (1) 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依警職法第8條第1項之文義解釋，執行交通警察勤務之攔停交通工具，稽查、取締交通危害行為，係以「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亦即單純以「物之狀況」，作為判斷準據。道路交通執法，主要應係稽查取締交通違規行為。而且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維護，主要仍繫諸駕駛人之駕駛行為。是以對於交通安全與秩序之危害行為，仍應以駕駛人本身或其駕駛交通工具所外顯之危害狀態，作為得否攔停採取措施之依據，始為正確。所稱「危害」係指公共安全與秩序直接受到損害之威脅。所謂「已發生危害」，對照條文中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用詞，似可將其解為包括具體危害（係指現存狀況中，一實際發生之事件，極有產生危害之虞），及損害已然形成而未全然完成或結束二種情形。至於「易生危害」，則似指抽象危害，其判斷標準，則以警察人員就其所知事實及狀況，依經驗所作的具體合理推論，得認為一事件可能於具體危害中發生者之謂。通常抽象危害係作為警察於具體危害先前領域，採取措施預防抗制犯罪依據。現行條文將之作為攔停交通工具採取措施依據，對於道路交通之稽查執法，有其正面意義。但相對地，亦賦予警察極大的任務範圍與得行使職權之領域，對相對人人權之保障必有極大影響，實務運用上允宜合理節制之。
- (2) 全面交通攔檢之禁止與治安攔檢之結合：警職法第8條第1項既已明文規定攔檢之要件，係以「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作為判斷準據。則全面或任意攔檢之作法，顯已不符該條規範之要求，自應予以避免。而是應依據本條要件與客觀之具

體事實現象涵攝判斷，合義務性裁量決定是否或如何採取職權措施。所謂「客觀合理判斷」，係以值勤員警之經驗、現場之客觀事實或其他環境狀況之「整體性考量(The 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所形諸之「合理性(Reasonableness)」基礎。固然行駛中之車輛，有無攔檢之危害要件，判斷不易，但為了確認危害要件是否存在，而採行全面攔檢，顯將手段與目的錯置，亦不符比例原則，亦為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所不採，警職法第 8 條亦未賦予警察實施全面交通攔檢。然而，另思考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合併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酒後駕車可能發生肇事之公共危險罪而允許作為全面交通路檢而實施攔停採取措施之合理可行基礎。例如發生重大肇事逃逸案件，應可認為符合警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此時，應可依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合併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經主管長官指定特定之路段，對於符合肇事逃逸特徵之車輛或交通工具，即得實施全部攔停查證，不受警職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文攔停要件之限制。但實務執法上，應特別注意：1. 路段之指定，應依合義務性之裁量，審慎決定；2. 注意遵守攔檢之要件與程序，如非符合肇事逃逸特徵之車輛或交通工具，應不在得予攔停之範圍，如無其他依法得予攔停之原因，任意攔停，即屬恣意執法，應予避免。亦即，攔檢相關交通工具，應受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拘束，並非經指定路段後，即不分任務之目的性，而予以實施全面性攔檢，進行所謂「亂槍打鳥」或「一網打盡」之職權措施。

### 3. 攔檢車輛之程序

警察依據警職法第 8 條攔檢交通工具，進行查證身分或車輛稽查、酒測等特別措施時，仍應遵守警職法總則之規定，其主要程序如下：1. 身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2. 基於第 6 條各款或第 8 條要件之規定攔停車輛。3. 攔停後立即告知事由。4. 得要求出示證件。5. 得依警職法第 8 條進行所規定之攔檢必要措施。6. 受檢人要求檢查紀錄單時，應依規定填發。7. 告知若有不服之救濟程序。再者，我國對於酒後駕車之執法攔檢，訂定有相關行政規則做為警察人員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執行攔檢之依據，例如，「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

## 4.2.2 我國警察攔檢酒駕之法理與執法問題

### 1. 如何攔停可疑之酒駕車輛？

警察執法常需判斷與裁量，判斷是否有違法構成要件之該當及裁量是否採取相關執法作為。因此警察基於五官六覺對執法現場整體考

量(the 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後,經由對違法事實與法律規範要件之涵攝過程,而有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其已違法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時即可進行攔停,經攔停後,進一步觀察駕駛人及乘客或車輛有無涉嫌違法情形,作為是否進一步採取相關執法作為依據。當然對可能涉嫌酒駕者之攔停與檢查之判斷應具備正當合理性,亦即透過觀察其是否有酒容、酒氣或酒態,若其中一種狀況發生,則可作為進一步要求其呼氣酒測或其他得以瞭解其酒精濃度之必要措施。

## 2. 得攔停車輛是否即得對駕駛進行酒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判決酒駕攔檢拒測處罰之撤銷案<sup>24</sup>,經由承辦法官以近 10 頁的大篇幅說明判決理由,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1229 行政訴訟 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判決書。該判決書亦特別引用釋字第 699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提出的不同意見書亦指出(略以):「系爭規定就警察機關攔停汽機車而實施酒測之實體與程序要件,未置一詞,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及第五七〇號等解釋,應可認定系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並非實施酒測之授權依據。既無實施酒測之授權基礎,如何課予人民接受酒測之義務?從而系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拒絕酒測應受處罰之規定,恐將失所附麗。因此,本件解釋找到警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作為依據,即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並自行加上『疑似酒後駕車』要件,作為警察執行酒測的法律依據,從而認為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然此舉恐將滋生以下疑義,首先,系爭規定係針對『未肇事』之拒絕酒測者而處罰,並不會符合『已發生危害』之要件。其次,實務上酒測若非採取隨機而係集體攔停方式,受測者往往需排隊受檢,自非每部受檢車輛皆與『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要件有直接關係,因為該條規定係以『交通工具』外顯之危險或危害狀態為判斷準據,自難據以精確判斷駕駛人是否『疑似酒駕』。最後,該條規定並未賦予警察實施全面交通攔檢之權,至於同法第六條與第七條則是為一般危害防止攔檢人車查證身分,亦非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而設」、「本院於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中已破除『既然沒有違法行為,何懼臨檢與盤查』官方說詞的魔咒,以致『目的正當不能證立手段的合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包括實體內容及程序要件』、『公權力要先管好自己才能取得指導、取締人民的正當性』等實質法治國的精靈,紛紛從行政威權主義的桎梏中解放出來,警職法亦適時順勢地堂堂問世。因此,一般所謂『若非飲酒,何需拒絕酒測』、『對拒絕酒測者不處以重罰,真正酒駕時就緩不濟急』、『拒絕酒測的主要動機即是規避刑罰』、『拒絕酒測者三年內有酒駕之必然性』等臆測,必須有具說服力的立法事實與數據作為支持,方能成為立法者之預斷,於釋憲案中並需經嚴謹審查,而非僅以『依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之統計數字卻顯示,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一語,簡單帶過。這就如同『飢寒起盜心』,所以公權力若不對失業者或無業者之生活作息採取立即有效的監控措施,等真正發生犯罪就來不及之類的跳躍式預設,未必具絕對的說服力。本件解釋既未詳加審查,形同全盤接受,成為得忽略普受好評之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的煙幕彈,從而未以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去審查酒測實體與程序要件,在違憲審查長途接力賽中漏接一棒,是朝理想邁進中的重挫,影響不可謂不大」等語。是以員警如僅係設置路檢站,即對過往車輛一律攔停臨檢,因尚無所謂「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可言,只能請求駕駛人搖下車窗,配合臨檢。此時駕駛人如拒絕配合搖下車窗,警方既尚未有合

重點強調警察發動攔停與要求酒測之要件需達到合理懷疑程度，最後予以撤銷免罰。因此，由本案例可知，警察依法得攔停車輛時，非有合理懷疑駕駛人有酒容、酒氣或酒態，而無法判斷其有喝酒之情形時，並不得任意對之要求強制進行酒測。其相關論理實值得執行第一線酒駕攔檢的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深入瞭解其法理，以作為檢討或改進的基礎，而非以情緒性的反應來回應。

### 3. 得否全面攔停車輛並對其駕駛人酒測？

現行實務上常有警政署頒行之全國性全面進行酒測臨檢或各警察局、分局所實施之區域性酒測臨檢作為，其是否符合現行之法律規定，在上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判決酒駕攔檢拒測處罰之撤銷案，承辦法官於論理時並未說明，其主要僅強調執法員警必須具有合理懷疑車輛駕駛有已經發生危害或依據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時，始得進行攔檢該車輛。車輛攔停後，必須從客觀合理判斷駕駛人有合理懷疑其有喝酒情事，始得要求其酒測，若因而拒測，始得進一步依法製單舉發。因此，並非得依法攔檢車輛，即得無合理懷疑其有酒駕之情形下，要求其強制酒測。本文認為依據警職法規定，全面性攔檢之授權並非該法第 8 條之交通攔檢之規定，而是必須引用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其第 2 項之規定，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基於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時得指定對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加以攔停檢查之規定要件，始得為之。然此項規定旨在授權治安需求之攔檢查察所必要，是否得以及引用於交通全面攔檢以取締酒後駕車之違規調查或犯罪偵查，仍不無疑義，有待修法時進一步研議之。

### 4. 不呼氣酒測即吊銷駕照或就抽血酒測之執法問題？

按警察人員依據警職法第 8 條及道交條例第 35 條規定而發動酒測職權之公權力時，係屬行政調查之範圍，而當其發現駕駛人疑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責時，此時該如何轉換成刑事訴訟程序之適用？按道交條例並未授權執行酒測之要件與程序，原本有違法治國家原則，惟後經警職法第 8 條規定授權得據予攔車酒測之職權規範，然此係屬行政調查之範疇，若未肇事而拒絕酒測，則僅得處以罰鍰，移置車輛

---

理懷疑之「合法酒測」行為，自不能僅以拒絕配合臨檢即構成「拒絕酒測」。除非在臨檢後發現「已生危害」（例如有人車禍受傷）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如車內酒氣十足、駕駛人神智不清等），始得謂有合理懷疑程度，可懷疑駕駛人有酒駕情事，此時要求其接受酒測，即通過合理懷疑之門檻。切記絕不能單以行為人若無飲酒，何需拒絕酒測為由，強制其接受酒測，如此不僅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亦違反已具國內法效力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及吊銷駕照之處分，尚無強制抽血檢測或其他可達到檢測以發現真實之方式，似有混淆「調查」與「裁處」目的之情形。（究竟係處罰「酒駕」或「拒絕配合吹氣酒測」？若是處罰酒駕，則尚未取得證據，即據以處罰，並不合宜。另一方面，若是處罰拒測，以「吊銷駕照並及於全部各級駕照」，導致喪失以駕駛為職業之「工作權」或「職業自由」，亦不符合「比例原則」。更且，以罰鍰及吊銷駕照之行政罰方式強制義務人「積極配合」吹氣酒測，恐已有違反義務人之「緘默權」保障或「不自證己罪」原則。惟與其說是「緘默權」(Right to Remain Silent)，不如說是「違反不自證己罪」(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之權。而且，執法人員強制民眾吹氣酒測，不但有實務上困難，而且恐將違反不自證己罪之正當法律原則；另一方面，若依法對涉嫌酒駕而拒絕吹氣酒測者，施以強制抽血檢測作為，其在法理上並不違反該原則。即有論者指出：「在主動基準底下，不自證己罪原則固然禁止強制被告積極配合追訴，但並為免除其『消極』的忍受義務，因此諸如抽血檢測等強制處分，並不違反此項原則。」(林鈺雄，2006)再者，按「調查」與「裁處」分屬執法不同範疇或階段，前者為行政或刑事調查以發現真實，後者在「裁處吊銷駕照」乃在於「酒駕」恐影響公眾交通安全與秩序之預防目的，並無法達成「發現其酒駕程度之真實目的」，故宜以強化「發現真實之「行政違規調查」或「刑事犯罪調查」手段、方法之法律授權為要。例如，立法規範義務人得就以「吹氣」酒測方式或「抽血」酒測方式擇一為之。若拒絕積極配合之「吹氣酒測」，則立法強制其應消極忍受「抽血」之義務。如此，將不致於因以「罰鍰」及「吊銷執照」以間接強制拒絕積極配合「吹氣酒測」而恐有違犯「不自證己罪」(或緘默權)原則。至於只要在法律明確規定得以「抽血酒測」(屬「消極忍受義務」之要件、程序，並符合一般法律原則)，則既可達到「發現真實」調查目的，亦不致於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或比例原則等情形。

現行在警察執行酒測之實務上，縱然發現駕駛人疑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嫌時，僅有在汽車駕駛人依據道交條例第 35 條規定配合酒測後，若其吹氣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即有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嫌疑，而得依刑訴法等規定，全程錄音、錄影，蒐集相關事證，並佐以駕駛人有無具體客觀事實酒容、酒氣或酒態等外顯情形（如駕駛人外顯行為有滿臉通紅或嘔吐；身體行為不穩或口氣散發濃厚酒味或胡言亂語；應對舉止反應遲緩或意識不清等），據以行政違規調查或犯罪偵查酒測，在刑事犯罪之涉嫌上，甫經修法刪除「不能安全駕駛」之構成要件，獨留具體客觀之 0.25 的酒測值，作為移請地方法院檢察官指揮偵辦之依據。然而，若駕駛人酒後並未肇事，不願配合依據道交條例第 35 條進行酒測，得處以該條之行政罰



之罰鍰與吊照。至於一開始攔檢車輛即懷疑其可能違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嫌時，而依據刑訴法第 205 之 1 條而由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准對由醫療專業人員該嫌疑之駕駛人採取血液檢測，然其法規範與適用是否合理正當？仍有疑義。再者，攔車要求駕駛人吹氣酒測可能基於下列情形：(一) 僅基於其違反道交條例第 35 條而要求駕駛人積極配合酒測；(二) 直接以駕駛人已經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而要求駕駛人積極配合酒測；(三) 綜合上述二者，先以特殊行政目的，而課以義務人積極配合吹氣酒測之義務，若其酒測值超過每毫升 0.25 以上，則轉以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然而，論者指出：「縱使、可以基於其特殊行政目的而課予相對人提出文件之義務，也不能因而侵犯刑事被告之不證己罪特權，因此，只要課予、義務的用意在於發現刑事不法並進而發動刑事追訴，就會落入不自證己罪特權的射程距離。」

警察對酒後駕車執法攔檢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含括實質與程序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主要以「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為基礎來驗證相關法律規範之實施。我國現行法令對於酒後駕車拒絕酒精濃度測試之整體配套法制在上述法律原則檢證下，仍不無疑慮。例如，在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解釋之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sup>25</sup>規定，對於酒駕拒測認定過程中一併告知駕駛人涉嫌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將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再依刑訴法第 205 條之 1 的規定，由檢察官核定即可加以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而非由法官核發令狀為之。法務部還特別為澄清此舉不違反人權二公約而發新聞稿說明<sup>26</sup>。更且，該條係以「鑑

- 
- 25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規定：「由偵查隊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4)依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對拒測駕駛人強制抽血檢驗酒精濃度後，製作調查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資料，並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
- 26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20 日新聞稿，參見：法務部（檢察司）102 年 6 月 24 日新聞稿：就中央警察大學林教授裕順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中國時報 A16 版論壇之「酒駕執法強制抽血脫法違憲」乙文，與事實不符，法務部說明。該新聞稿略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在駕駛人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時，執勤員警須告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處罰及程序規定，且再次確認駕駛人是否拒絕酒測後命其簽名。之後執勤員警須審酌相關客觀情事，觀察駕駛人是否帶有酒氣、有無車行不穩、語無倫次、口齒不清或有其他異常行為等情狀，判斷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準現行犯之規定而逮捕之。」並亦指出「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固應由法院核發令狀，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第 204 條之 1、第 20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得簽發鑑定許可書由鑑定人採取附著身體之物或相類之物。是以，檢察官在有事實足認駕駛人確實有酒後駕車之犯罪嫌疑，且拒絕接受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時，為即時蒐集犯罪證據，避免證據滅失而核發鑑定許可書，以採集駕駛人血液確認酒精濃度，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賦予之權限，並非因『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取得強制採樣權，且檢察官是否核發鑑定許可書，

定人」因鑑定之必要，而得以依法申請許可核發，而上述作業規定卻是以「偵查隊長」申請，而由檢察官核發，而非如美國酒駕拒測而致遭依法強制抽血應由法官核發令狀為原則。行政違規調查與刑事犯罪偵查職權應有明確規定。道交條例第 35 條酒駕拒吹測試，得否即適用刑訴法第 205 條之 1<sup>27</sup>及同條之 2<sup>28</sup>之採取鑑定樣品之規定，允宜整體考量現行之酒後駕車之行政違規與刑事犯罪處罰制裁與偵（調）查職權授與做完整的配套法制，修法明確規範之，始能符合民主法治國家執法應有之法制規範。然而，我國目前以酒駕拒測取締涉及行政違規或刑事犯罪之可能轉換情事，故而採取相關法條稼接引用結合警察職權行使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方式」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我國現行規定之由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對酒駕涉嫌犯罪者抽血酒測，故仍有爭議，未來是否修法明確規定參考美國由法院核發令狀由專業醫療人員抽血取證之，仍有研議之必要。

再者，「行政調查」與「行政處罰」混淆適用之問題亦值得探討，「呼氣」或「抽血」酒測方式屬於犯罪偵查或行政違規調查之性質，而「吊照」係屬於行政秩序罰之性質，若仍如現行道交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對酒後駕車而拒絕配合吹氣酒測者，採「不吹就吊照」方式，則警察將其法訂之發現犯罪或違規之任務放棄，使真正酒後駕車者受行政罰而得以免除可能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刑事罰，罰鍰新台幣 9 萬元與吊照係以行政罰懲處拒測行為，而非酒駕行為，此在法邏輯上仍有疑義。縱然在釋字第 699 號解釋之後，內政部警政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頒佈「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對酒後駕車拒測認定過程中得一併告知駕駛人涉嫌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將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並進而依據刑訴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由偵查隊長向檢察官申請核發同意書以對之強制抽血檢測，此舉並由法務部發新聞稿同意並說明其理由。然基於我國已進入民主法治國家，若能將此整體配

---

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2 點規定，『本於發現真實之目的，詳實審酌該鑑定對於確定訴訟上重要事實是否必要，以符合鑑定應遵守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原則，並慎重評估鑑定人是否適格。』以符合公政公約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適合實現保護功能』、『侵犯性最小』及『與保護的利益符合比例性』等原則。」available at: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09987&ctNode=79&mp=001>; last visited: 2015/6/12.

- 27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 28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套法制經由國會之明確且絕對的法律保留，將適用於行政違規及刑事犯罪之不同要件、程序及救濟等加以明定，將有其必要與重要性。在令狀核發上，亦可參考美國作法，基於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可藉之依憲法保留原則，仍以由法官核發令狀，而非便宜行事地以相關內部規則性質或函示加以解釋運用之，此恐與憲法人權保障意旨有所違背。因此，美國最高法院 2013 年判例要求抽血酒測原則上需有法官之令狀<sup>29</sup>，始得為之。

#### 5. 拒絕酒測之相關處分與告知程序之問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及行政程序法之程序基本權之保障意旨，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交通裁判要旨指出：「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指出主管機關「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並以此作為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第 68 條合憲之重要理由。據此可認對汽車駕駛人，如其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未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則不得加以處罰。」從此裁判要旨給予執法機關與人員之啟示為：(一) 先行勸導；(二) 遵守「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sup>30</sup>；(三) 應有能力確知相關行政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例如，該裁判指出「罰鍰九萬元」及「吊銷駕照」應先告知，否則執行無效；而「限制 3 年不得考領」、「移置」及「講習」等縱然未事先告知，依法執行亦屬有效。因此，相關執法作為之性質是否均得以明確釐清？仍有探討，例如，「講習」<sup>31</sup>究竟屬於「行政罰」與否？則仍不無疑義。

## 五、結論

1. 警察藉由五官六覺判斷行駛中之車輛是否有已經發生交通法規範上之危害或依據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狀況存在，依法據以攔停車輛後，得再進一步由執法警察人員對駕駛者是否有酒容、酒氣或酒態來決定是否進一步得依法要求其接受酒測檢定，首先先以呼氣酒測檢定，

29 判例：Missouri v. McNeely 569 U.S.(2013)。

30 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2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1030060261 號函修正。

31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交通裁判要旨指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為增進受講習人之安全駕駛適格，確保其未來從事道路交通之安全，預防未來危險之發生，並非在究責，不具裁罰性，雖不利於汽車駕駛人，尚非行政罰，自不在『告知始得處罰』之範圍。」

若拒絕配合，則應有明確法律規定得以據以實施抽血檢定，使警察得以確實有效調查執法對象之酒測值，始得進一步據以決定是否處罰及進行行政違規調查或刑事犯罪偵查程序。

2. 警察並非依法得以攔停車輛，即得對其駕駛人進行酒測檢定。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判決，對於桃園市楊梅警察分局所取締自認未喝酒且未具有酒容、酒氣及酒態之駕駛人，強行要求其呼氣酒測，並於該駕駛人拒絕配合時，進一步以當事人拒絕酒測加以處罰新台幣 9 萬元、吊銷其駕照、移置其車輛、要求其講習及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之處分，後經法官判處免罰，一時引起警察界震驚。因此，宜強化警察教育訓練，使對相關法制規範深入瞭解，並落實於執法實務上，踐行採取執法措施之正當合理性與證據之有效蒐集，使執法程序與實體完備兼顧，有效執法並保障人權。
3. 宜修正警職法第 6 條至第 8 條明確區分有關治安與交通攔檢措施、構成要件及執行程序，避免造成現行法制之模糊規範或相互援用問題。
4. 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第 174 號裁定當警察執法時當事人拒絕酒測加以處罰新台幣 9 萬元、吊銷其駕照、移置其車輛、要求其講習及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之處分，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指出主管機關「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並以此作為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第 68 條合憲之重要理由。據此可認對汽車駕駛人，如其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未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則不得加以處罰。因此，亦應加強警察教育訓練，使對相關法律規範與見解之適用，有深入瞭解，並落實於執法實務上，並遵守應有之正當法律程序。
5. 宜修正相關行政及刑事法制，明確賦予警察執法人員對於拒絕呼氣酒測者得以帶到醫療機構由醫療專業人員加以抽血檢測，以確實調查涉嫌酒駕者之酒精數值，使得據以依法移送裁處之。有關道交條例第 35 條之酒駕處罰之法規範與執行爭議問題，改進之道應可將行政與刑事兩方面均加以明確規定其構成要件與罰則，並且區分其輕重，且在行政與刑事調查之職權程序方面如上述分別規範配置之。
6. 道交條例有關酒駕處罰規定之實務執法，有關調查以發現真實酒精濃度之職權作為或勤務程序時，基於發現違規或犯罪事實之需要，可考量以法律授權由警察於進行酒測時，讓受測相對人得以選擇「呼氣酒測」(調查方式)或「抽血檢測」(調查方式)二擇一，而非「接受酒測」(調查方式)或「拒測受罰並吊銷駕照」(裁罰效果)之二擇一，而且拒測及吊銷駕照並無法達到調查以發現真實酒精濃度之目的。又

縱然現行修正以稜接式轉由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由檢察官核發抽血鑑定許可書，在整體法制配套上，應可進一步修法明確規範之，並參考美國抽血酒測應由法官核發令狀之作法，在各相關法規明確規定，避免稜接式引用相關規定，而滋生爭議。

## 參考文獻

- 林鈺雄(2006)，「論不證己罪原則-歐洲法整合趨勢及我國法發展之評析」，  
臺大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2 期，頁 26-27。
- LaFare W. R. (2012), *Search and Seizure: A Treatise on the Fourth Amendment*,  
5<sup>th</sup> ed, New York : Thomson Reuters.

(收稿2015/10/7，第一次修改2015/11/11，定稿2015/11/14)

